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許麗容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Robin EGERTON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8/05-06號文件——2006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87/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854/05-06(01)及(02)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梁素娟女士之間有關“香港律師會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來往書信

立法會CB(2)1864/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的建議”擬備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1937/05-06(01)及(02)號文件——主席就“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律政司司長的覆函

立法會CB(2)1951/05-06(01)號文件——環境保護署就“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2)2058/05-06(01)號文件——行政署長於2006年5月15日就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的檢討進度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61/05-0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5月16日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79/05-06(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5月18日就“香港律師會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最新情況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3. 關於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諮詢文件及有關建議對法庭使用者的影響，委員表示贊同。
4. 關於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5月18日就香港律師會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的最新情況發出的函件，主席解釋，一如2006年4月24日會議所商定，律師會已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在2006年4月27日特別會員大會上就承保人計劃所作的決定。據律師會的函件所述，其會員以大比數否決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律師會已成立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中任何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以及提出適當建議。主席建議要求律師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發展情況，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6年5月23日就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致函律師會。律師會在其2006年6月5日的覆函中表示，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會於6個月後向律師會理事會匯報，並會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至於政府當局就“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的建議”擬備的諮詢文件，主席表示，諮詢文件的建議會影響物業交易。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留意進一步的發展情況。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52/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052/05-06(02)號文件——李國英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52/05-06(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6. 主席請委員參閱李國英議員2006年5月11日的函件。據李議員所述，近期有報章報道，有些非全職法官為某政黨的成員，令公眾關注到法官是否公正無私的問題。李議員關注到，《法官行為指引》的一項指引，是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但這只適用於全職法官，對非全職法官卻無此規定。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7.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
- (b) 司法機構擬實施五天工作周諮詢文件；
- (c)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擬議法例修訂諮詢文件；及
- (d) 法官的政治聯繫。

8. 委員亦同意把下次會議延長一小時至下午7時30分，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4項議程事項。

9. 關於上文第7(d)段，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文件，載列司法機構內法官的不同類別、他們的職責、《法官行為指引》對政治聯繫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這些法官，以及解釋該指引何以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法官等，以方便討論。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備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資料，事務委員會亦應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該等資料，供委員參閱。

10. 由於此事涉及結社自由，主席建議邀請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出席，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本地大學法律學院的學者就此事發表意見，並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資料(如有)。委員表示贊同。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對此事抱開放態度。然而，如非全職法官容許加入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事務委員會便應討論如何釋除公眾對法官能否保持公正無私的疑慮。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關注組織或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12. 主席表示，由於此事涉及她所屬的公民黨，故由事務委員會另一委員主持此事的討論，會較為恰當。她又表示，李國英議員亦同意，既然此議程事項由他提出，故他以副主席身分主持有關討論亦屬不宜。因此，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選出另一委員主持此事項的討論。

IV.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052/05-06(04)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13. 委員通過“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的報告擬稿，並同意將之提交政府當局作評。

14. 劉慧卿議員代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關於向政務司司長報告的156宗違反與環保有關法例的個案，何以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立法會CB(2)1951/05-06(01)號文件)列為機密。

15. 秘書解釋，她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但當局要求將該文件列作機密文件發出。秘書補充，當局曾向研究有關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工作小組提供一份同類的機密文件，而工作小組則於閉門會議中討論該文件。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同意把該文件列為機密。她認為該文件應由事務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討論，並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將該文件列作機密類別。

17. 主席要求秘書請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而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委員可考慮如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5月23日向政府當局發出函件。政制事務局其後表示，經諮詢處理此事的部門後，文件所載資料可列作非保密資料處理。政府當局的意見已於2006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2)2460/05-06號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

V.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2039/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2/05-06(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8. 副行政署長表示，應委員要求，當局已提交中期報告，闡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2005年3月15日展開的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供委員參閱。該文件說明截至2006年4月7日的個案數目及試驗計劃的進展、調解員名冊、試驗計劃的宣傳、監察試驗計劃的督導委員會的觀察，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未來路向。

19.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Robin EGERTON先生表示，調解有助於解決婚姻訴訟個案的糾紛。提供調解服務對法律援助受助人及納稅人同樣有利。

討論

20. 主席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8段所載，試驗計劃的使用率及成功率同樣偏低。在4 781宗個案中，有194宗的法律援助受助人表示願意嘗試接受調解。在這194宗個案中，只有68宗轉介予調解員處理，當中有26宗完成調解，達成全面或部分協議，而另有23宗仍在處理中。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決定把試驗計劃轉為一項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儘管計劃的使用率及成功率偏低。

21.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解釋，個案數字較少，並不令人驚訝，原因是，有很多個案不適宜(涉及家庭暴力／虐待兒童)、不需要(沒有真正爭議問題)或不可能(受助人／與訟的另一方為精神病患者或與訟的另一方下落不明或拒絕參與)進行調解。

22. 法援署署長補充，雖然試驗計劃已於2006年3月14日結束，但大部分個案仍在進行。對於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案中各方如在計劃結束日期前已申請法律援助，當局會繼續根據試驗計劃為該等個案提供協助。

23. 副行政署長解釋，調解為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試驗計劃為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一個可行的選擇。

他們可在個案進行中的任何階段選擇使用調解服務。副行政署長補充，由於大部分個案仍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待較多個案完結後就試驗計劃作最後評估，並考慮未來路向。當局將探討是否適宜把試驗計劃轉為常設的法律援助服務，並會評估向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作調解對資源的影響，包括完成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以及在運作及立法方面的有關要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完成最後評估報告。

24. 涂謹申議員指出，由於調解服務由法援署支付，婚姻訴訟個案中與訟的另一方可能會有一個觀念，以為如他們同意調解，便會對法律援助受助人有利。他們可能因而不願意使用試驗計劃提供的調解服務，這或是導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25. 法援署署長澄清，接觸與訟的另一方是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調解辦事處”）而非法援署。調解辦事處會邀請有關各方出席其安排的調解講座，向他們簡介試驗計劃的詳情，亦會向他們解釋，調解服務是免費提供。法援署署長補充，有關各方可自行選擇調解員，他們應無須憂慮調解員是否公正的問題。

26. 涂謹申議員表示，司法機構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於2000年推出，當時社會上對調解所知不多。然而，他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所載，在司法機構試驗計劃資助的930宗個案中，成功率約為78%，與法援署於2005年年初才推出的試驗計劃比較，成功率卻高得多。

27. 法援署署長答稱，司法機構試驗計劃資助的930宗個案，包括非法律援助個案。由於這些個案部分涉及甚具爭議的問題或較大額的金錢，有關各方自然會訴諸調解，以解決糾紛。

28. 法援署署長又解釋，一項可能影響法援署試驗計劃使用率的因素，是司法機構的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該計劃涉及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的改革。解決財務糾紛計劃似乎協助了不少個案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而司法機構的試驗計劃在解決財務糾紛計劃推出前已經完成，故其使用率未有受到影響。

29. 法援署署長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解決財務糾紛計劃亦為試驗計劃。該計劃會運作至2006年12月，之後會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援署應分析該930宗司法機構試驗計劃資助的個案，找出非法律援助個案的數目，以及達至高成功率的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根據法援署的試驗計劃轉介至調解辦事處的194宗個案，探究法律援助受助人在何階段決定選擇調解。法援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31. 劉健儀議員表示，調解常能帶來雙贏局面，社會整體可因而得益，故她支持推廣調解為另類解決糾紛辦法。由於調解屬新服務類別，使用試驗計劃的個案數目較少可以理解。當局有必要改變大眾認為在婚姻訴訟個案中，雙方之間必然存在對立的普遍觀念，並提倡使用調解解決婚姻糾紛。

32. 劉議員又表示，既然法律援助受助人無須擔心法律程序的法律費用，要游說他們選擇接受調解並非易事。

33. 法援署署長解釋，根據法庭的實務指示，律師須向法院提交文件，證明已告知當事人他可參與調解服務。法援署要求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將試驗計劃告知當事人，並向該署報告其當事人會否嘗試參與試驗計劃接受調解。法援署署長相信，有關律師會向當事人妥為解釋使用調解服務的優點。

34. 李國英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雖然試驗計劃規定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上限為15小時，但處理一宗個案的平均時間只為8.5小時。李議員指出，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日後如會繼續提供調解服務，便應因應在試驗計劃下每宗調解個案所用的平均時間，降低調解時數上限，以節省資源。

35. 法援署署長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只有極少數個案所用時間總數超過15小時，而大多數個案所用的時間均少於15小時。法援署署長補充，如會繼續提供調解服務，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上限尚待釐定。政府當局就試驗計劃作最後評估時，會考慮李國英議員的意見。

36. 然而，主席認為不應就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設定上限，因為這會妨礙該計劃的有效運作。

37. 副行政署長解釋，試驗計劃以司法機構於2000年推出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作為藍本。與司法機構的試驗計劃一樣，政府當局的試驗計劃將每宗個案的調解時數上限定為15小時。副行政署長補充，調解員須就所用的時數，向調解辦事處及法援署提交報告。法援署可根據

調解員的報告，在適當的個案中就超逾首15小時的服務批准撥款。

38. 至於非法律援助個案的成功率較高的情況，Robin EGERTON先生認為，非法律援助個案的有關各方較願意選擇調解，以減低法律費用。在法律援助個案方面，尤其是涉及管養和贍養問題的個案，公眾通常有個錯誤觀念，以為結果會對資源有影響。

政府當局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分析關於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有關計劃的數據，並提供結果供委員參考。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援署的試驗計劃及解決財務糾紛計劃的最後評估，以及解決財務糾紛計劃對試驗計劃的影響。

VI. 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

(立法會CB(2)2037/05-0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妨礙司法公正罪的刑罰”提供的文件)

40.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就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或意圖的行為的罪行，廢除最高監禁7年的刑期限制，並規定此類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由法庭酌情決定。政府當局是考慮到上訴法庭對這類罪行最嚴重情況的量刑問題的關注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提出此建議。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除非委員另有意見，否則當局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以綜合法案的形式提交此法例修訂建議。

41.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法庭案件，當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嚴重程度與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案件(*律政司司長 訴 王國球*[2004] 3 HKLRD208)相若。

4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信納在大多數案件中，最高7年的監禁刑期已足以懲罰此類罪行。然而，在*王國球*一案中，上訴法庭認為，對於一名因危險藥物罪行而面臨被判處監禁14年或以上的被告人來說，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判刑便不足以起阻嚇作用。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她又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監禁刑期將由法庭酌情決定，法庭所判刑期未必能保持一致。

44.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按照提出立法建議的慣常做法諮詢公眾。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

法庭在判處監禁時，會參考案例及判刑指引。目前的問題，是法庭不能因應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較重刑罰。

45.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並未就修訂建議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主席表示，在進行公眾諮詢時，修訂建議可能會惹起爭議。她指出，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現時受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1)條限制，即“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而除此處外，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則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01I條，賦權法庭酌情決定該罪行的監禁刑期，而最高刑期並無限制。關於賦予法庭如此酌情權，以及只就妨礙司法公正罪行撤銷最高刑期限制，卻未有對嚴重程度可能相若的其他可公訴罪行作出同樣安排，主席對當局所持的理據表示有所保留。她補充，在不同的案件中，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嚴重程度亦會有所不同。

46.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時，已研究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至10段所述，在英格蘭，有關罪行可判處罰款及監禁，由法庭酌情決定，監禁刑期並無限制。

47. 主席及李國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 (a)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法院所判處的刑罰；及
- (b) 關於上文(a)項的有關案例。

政府當局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提供該等資料，供委員參閱。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